

#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

## 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致：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葛洲坝”）委托，担任葛洲坝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葛洲坝股权分置改革所涉相关事宜的合规性进行验证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管理通知》”）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为葛洲坝股权分置改革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本所得到葛洲坝如下保证：

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全部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系在审核葛洲坝股权分置改革有关材料之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经核对，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申报材料中之复印件与原件内容一致。

2、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单位或个人的证明、声明或承诺而作出判断。

3、本所律师仅就葛洲坝股权分置改革所涉相关事宜的合规性进行验证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并不对其他问题发表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葛洲坝本次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葛洲坝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申报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及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葛洲坝所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的主体资格

### （一）主体资格

1、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7]34号文批准，于1997年由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集团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继学，住所地为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558号葛洲坝大酒店。

2、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186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188号文批准，公司股票于1997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行，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600068。

3、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580 万元，其中非流通股 36,000 万元，占总股本 51.01%；社会公众股 34,580 万元，占总股本 48.99%。

4、公司的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工程内容包括：不同类型的大坝、电站厂房、引水和泄水建筑物、通航建筑物、基础工程、导截流工程、沙石料生产、水轮发电机组、输变电工程的建筑安装；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压力钢管、闸门制作安装；堤防加高加固、泵站、涵洞、隧道、施工公路、桥梁、河道疏浚、灌溉、排水工程施工)；水泥、磷化工产品(不含黄磷及其相关的化学危险品)生产销售；建筑安装设备的购销和租赁；水电站、水利工程、交通工程的投资与开发；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规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5、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均通过工商年检，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

本所律师认为，葛洲坝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没有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 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7]186号文和证监发[1997]188号文核准，公司于1997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行社会公众股19,000万股，发行价6元/股，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以投入公司的净资产折为30,000万股，公司总股本49,000万股。1997年5月21日，本公司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完成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49,000万元；

2、1998年5月12日，公司以49,000万股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为53,900万元，其中，国有法人股33,000万股，公众股20,900万股；

3、1998年6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1998]54号文批准，公司以总股本53,900万股为基数实施配股，每10股配售2,727,273股，配股价8元/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为62,300万股；

4、2000年10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91号文核准，公司以总股本62,300万股为基数实施配股，每10股配3股，共配股8,280万股，其中，向国有法人股股东配300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7,980万股，配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7元，配股后公司股本总额为70,580万股。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0,580万元。

5、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葛洲坝股本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发起人股份	360,000,000	51.01%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272,764,196	38.65%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87,235,804	12.36%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360,000,000	51.01%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345,800,000	48.99%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345,800,000	48.99%
三、股份总数	705,8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葛洲坝历次股本变动均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份合法、有效。

(三)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核查, 葛洲坝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葛洲坝近三年来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
- 3、相关当事人涉嫌利用葛洲坝股权分置改革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 4、葛洲坝股票交易涉嫌市场操纵正在被立案调查, 或者葛洲坝股票涉嫌被机构或个人非法集中持有的情况;
- 5、葛洲坝控股股东涉嫌侵占葛洲坝利益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葛洲坝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 二、葛洲坝非流通股股东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共 10 家。

1、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单位	持股数(股)	比例(%)
1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65,782,676	37.66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行	60,000,000	8.50
3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521,400	2.20
4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6,981,520	0.99
5	海南宝生经济贸易公司	4,270,000	0.60
6	西安高科(集团)公司	3,899,554	0.55
7	武汉市商业银行	1,204,915	0.17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070,000	0.15
9	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	792,106	0.11
10	海南博信经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77,829	0.08
	非流通股合计	360,000,000	51.01

2、经核查，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权属争议。

3、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均属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未知上述非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 （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行、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宝生经济贸易公司、西安高科（集团）公司、武汉市商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提出葛洲坝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主要非流通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湖北省宜昌市清波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杨继学 注册资本：1,538,224,700 元。

经营范围：按国家核准资质等级范围，承包国内外、境内国际招标的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及航道、桥梁、机场、隧道、输变电、其他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及施工安装；上述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出口；经营代理本系统商品和技术进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劳务人员；金属结构、压力容器、低压开关柜制作安装、汽车改造与维修；生产、销售磷、碳化工产品、粘合剂、电焊条、大理石；运输及旅游服务；经营和代理本系统机械、电器设备等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集团有限公司组建于 1970 年，其前身为三三〇工程局，1982 年 10 月更名为水利水电部长江葛洲坝工程局；1994 年 6 月经国家经贸委批复改组并更名为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隶属于国家电力公司；2001 年 11 月经国家经贸委以国经贸产业[2001]1086 号文件批准实施债转股，由国家电力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分别按出资比例 62.61%、18.27%、17.68%、1.44% 组建集团有限公司。2003 年 6 月，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原国家电力公司变更为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集团公司是国家电力体制改革后成立的公司，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管的中央企业。

集团公司基本情况为：公司性质：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杨继学，注册资本：960,000,000 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湖北武汉市解放大道 558 号，主营业务：从事水利水电建设工程的总承包以及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技术培训业务；从事电力、交通、市政、工业与民用建筑、机场等方面工程项目的勘测设计、施工总承包、监理、咨询等业务；从事机电设备、工程机械、金属结构压力容器等制造、安装销售及租赁业务；从事电力等项目的开发、投资、经营和管理；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行的基本情况：该行成立于 1991 年 11 月 30 日，负责人为杨玉明，注册资金：4 亿元，住址：海口市金贸区国贸大道银通国际中心，经营范围：人民币和外币的各项金融业务（按照银金管字第 10 号许可证核准经营范围）。

2、经核查，上述非流通股股东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经核查，上述非流通股股东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通报批评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三)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明：

1、提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前两个交易日，均不持有葛洲坝的流通股份；公告前六个月内均无买卖葛洲坝流通股份的情形。

2、持有公司 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前两个交易日，均不持有公司的流通股股份；公告之前六个月内均无买卖葛洲坝流通股股份的情形。

3、持有公司 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葛洲坝的非流通股股东具备进行本次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拟采取的方案

(一) 葛洲坝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是：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公司以现有流通股 345,8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非流通股份由此获取上市流通权。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8 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 2.93 股的对价。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982,440,000 股。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金总额为 2,018,896,028.86 元，满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的要求。

##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改革方案在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将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于对价支付执行日，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对价安排的股票记入流通股股东账户。

## 3、对于未对改革方案表示意见或表示反对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方法

(1) 对于未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示意见或已经表示反对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葛洲坝股份公司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日以前以 1.9 元/股的价格为基础协商收购该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如该股东明确要求取得定向转增的股份，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可根据该股东与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达成的代为垫付对价协议，由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代为垫付对价。被垫付对价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附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时，必须先归还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代为垫付的股份及其孳息，并经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后，由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流通申请。（下称收购或垫付安排）

(2) 对既不同意支付对价、也不同意代为垫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将按葛洲坝股份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该等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其应支付的对价，该等股东所持股份不保留为非流通股，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与其他非流通股一起转为附法定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如该等股东所持股份在满足规定的限售条件后需办理流通手续，该等股东在书面承诺认可前述对价支付安排后，由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按照《操作指引》

第 19 条的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流通申请。(下称执行决议安排)

若在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并愿意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支付对价,且程序与手续合法,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将不为其垫付对价。

本所律师认为:

(1) 收购或垫付安排系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合同约定的方式处分各自的权利义务,并不违反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执行决议安排并不违反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执行决议安排并不违反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其一、国务院在 2004 年 1 月即要求积极稳妥解决股权分置问题。股权分置改革是为非流通股可上市交易作出的制度安排,解决股权分置问题是证券市场参与者的法定义务;

其二、根据执行决议安排,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照相关股东会议决议,以相同标准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以取得非流通股流通权,体现了非流通股之间同股同权的原则,消除了非流通股份不能上市流通的权利瑕疵,平衡了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和发展,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和等价有偿的原则,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其三、程序上合规。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 5 条的规定,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有权审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办法第 16 条在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平等协商、诚信互谅、自主决策基础上确定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决策上的“少数

服从多数”的机制；该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决议不仅对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有效，而且也对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份公司有效，公司及公司股东应予执行；

其四、公司资本公积金为公司所有，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授权对其处分，符合《公司法》有关法人财产权的规定；

其五、《公司法》第 20 条规定，公司股东“应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执行决议安排符合《公司法》禁止股东权利滥用的规定。

#### 4、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65,782,676	37.66%	265,782,676	27.05%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行	60,000,000	8.50%	60,000,000	6.11%
3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521,400	2.20%	15,521,400	1.58%
4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6,981,520	0.99%	6,981,520	0.71%
5	海南宝生经济贸易公司	4,270,000	0.60%	4,270,000	0.43%
6	西安高科（集团）公司	3,899,554	0.55%	3,899,554	0.40%
7	武汉市商业银行	1,204,915	0.17%	1,204,915	0.12%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070,000	0.15%	1,070,000	0.11%
9	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	792,106	0.11%	792,106	0.08%
10	海南博信经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77,829	0.08%	477,829	0.05%
	合计	360,000,000	51.01%	360,000,000	36.64%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股票将于对价支付执行日一次性记入流通股股东帐户。

### 5、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7.05%	G+36个月	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行	5%	G+12个月	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上述12个月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
		6.11%	G+24个月	
3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3.46%	G+12个月	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注：G指公司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 6、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360,000,000	51.01%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60,000,000	36.64%
国家股			国家持股		
国有法人股	272,764,196	38.65%	国有法人持股	272,764,196	27.76%
社会法人股	87,235,804	12.36%	社会法人持股	87,235,804	8.88%
募集法人股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法人持股		
二、流通股份合计	345,800,000	48.9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22,440,000	63.36%
A股	345,800,000	48.99%	A股	622,440,000	63.36%
B股			B股		
H股及其它			H股及其它		
三、股份总数	705,800,0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982,440,000	100.00%

## (二)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

### 1、法定承诺事项

公司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作出相关法定承诺。

### 2、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的特别承诺

#### (1) 增持承诺

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为维持葛洲坝程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对控股地位, 在葛洲坝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的两个月内,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增持葛洲坝公司股份, 拟投入不超过 1.25 亿元资金, 以不高于 2.47 元/股的价格择机买入葛洲坝股票, 使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达到 30%以上, 并在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股份。

#### (2) 减持承诺

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特别承诺: 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在 36 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 3、持股 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行承诺: 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上述 12 个月届满后,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 出售数量占葛洲坝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 4、履行承诺义务的保证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执行对价后, 非流通股股东将委托公司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办理锁定手续, 确保其履行承诺的义务。

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的垫付承诺已得到国务院国资委的意向性批复，具有为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明确发表同意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代为垫付股份的能力。

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的增持承诺已得到国务院国资委的意向性批复，根据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财务、资金状况，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有能力履行该承诺。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执行对价后，原非流通股股东将按照相关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接受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持续督导。

5、提出改革动议非流通股股东声明：如该承诺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本承诺，则该承诺人愿意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三)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准实施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公司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公司的股本总数也将发生变动，但本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四)《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对葛洲坝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其相关内容的披露，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的规定。本所律师对《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

(五)本所律师认为，葛洲坝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兼顾了流通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及葛洲坝等各方利益，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承诺合法，控股股东因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增持公司股份引发要约收购义务的，可按《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免于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违背相关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四、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授权、审批

1、葛洲坝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7家非流通股股东共同提出。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葛洲坝股份351,748,54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84%，占本公司非流通股总数的97.71%。提议股东持股数量超过本公司非流通股总数的三分之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

2、葛洲坝全体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和《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精神，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三公”原则，能够解决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将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葛洲坝于2006年3月31日召开三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并决定召开公司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将葛洲坝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该次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经审查，该次董事会的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4、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证券”)为《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出具了保荐意见，认为：

在(1)葛洲坝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相关承诺、预测得以实现；(2)相关各方当事人全面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3)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等前提下，本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商务部《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上海证交

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葛洲坝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合理，联合证券愿意推荐葛洲坝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5、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葛洲坝出具了《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股权管理备案表》，葛洲坝取得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意向性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葛洲坝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在目前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确认后，可以依法实施。

#### 五、对流通股股东的保护措施

根据葛洲坝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和葛洲坝拟采取以下措施保护流通股股东的权益：

1、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股份的流通权，将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规定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

2、葛洲坝召开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时将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3、葛洲坝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参加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4、独立董事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5、葛洲坝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流通股股东的知情权；

6、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已作出承诺，在所持股份获得流通权后，将按照《公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有、购买和出售所持有的葛洲坝股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并作出了特别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葛洲坝及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拟采取的对流通股股东予以保护的措施，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六、 中介机构

1、 联合证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该保荐机构指定为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事宜。 经审查：

(1)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聘请的保荐机构及出具保荐意见的保荐代表人均具有合法、有效之资格。

(2) 联合证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42 条规定的不得成为葛洲坝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的情况。

2、 在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经查，该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会计师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

3、 本所作为葛洲坝股权分置改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葛洲坝股权分置改革所涉相关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从事中国法律业务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承诺在葛洲坝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个交易日不持有葛洲坝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内亦不买卖葛洲坝流通股股份。

## 七、 结论意见

经审核,本所认为,葛洲坝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国资委国有股权管理通知》、《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目前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须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可依法实施。

（本页为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为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汪中斌 吴东彬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